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國防部放出 104 年實施募兵制可能跳票的訊息，並表示如果徵兵制確定延長，役男服役年限應當恢復為兩年，引起輿論關切。本席認為際此全球經濟低迷不振，台灣並不能倖免於外之時，這是一個關係到國家安全，值得政府及人民慎重思考的重要問題，以台灣特殊的國家處境，比較國際同樣存在明顯外部威脅的國家多採徵兵之例證，募兵制必須要能無縫接軌挑起保家衛國的國家安全重擔，若只是昧於民粹著眼政治，勉強倉促行事，絕非國家及人民之福。募兵制是著眼於長遠效益的一帖國防政策良方；其早期投入成本雖較高，但既可獲得較專業、高素質的士兵，大量節省軍隊訓練經費和時間，提高戰力並保留部隊骨幹外，更可釋出大量進行國家社會建設人力。但募兵制的實施重點；在於必須因應國家財政與社會現況的考量。以台灣當前連 9 降的經濟窘況，政府力拼保一總隊，整個國家退休基金岌岌可危，人民不知春燕何時歸返之時，此時若仍堅持既定期程完成「募兵制」政策，是否得當？沒有足夠經費，將無法招募優秀人才，募兵制是為了建立量少質精小而美的部隊，但在新式兵火力無法大幅提升下貿然裁減兵力，作戰罅隙又要如何填補？若能在實施前先提振經濟、妥善規劃應有的國防預算，讓政府各部門全都相應配合，那麼全募兵制才會成為國家社會之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募兵制終於要實施了，新修正的兵役法於一〇一年元月一日，正式生效。八十三年次以後的役男，不必當兵，只須接受軍事訓練役四個月。我國兵役制度將進入新階段。依照新修正的兵役法，我國的兵役制基本上已屬於募兵制，但不是全然的募兵制，而是修正式的募兵制，但無論如何，這是我國兵役制度的重大改革。
- 二、不少人從自由主義和功利主義的角度反對徵兵制，認為徵兵制是強迫性的，違反個人自由意願和選擇，而募兵制招募兵源是經過當事人的同意，因此，符合個人自由選擇的原則。但綜觀實施募兵制的國家，特別是美國，志願役的兵源，幾乎都是來自社會中下階層。這裡就涉及一個嚴肅的社會正義的議題：選擇服兵役的人，基本上是社會上較為弱勢的階層，他們的社會選擇項非常匱乏，貧窮或經濟弱勢使他們幾乎沒得選擇，只能選擇當兵。因此，如果沒有注意社會正義的問題，未來正式實施募兵制之後，保家衛國的幾乎都是社會中下階層的民眾，而與社會上層的干係則會愈來愈疏遠。
- 三、要防止募兵制實施兵源主要來自社會中下層，就必須致力於縮小社會貧富差距，以及建構更優的機會平等的環境。未來必須從制度上確保募兵制的兵員權益獲得保障，並且使這些兵員成為具現代科技和作業能力的專業人士，讓他們從軍中退下來之後，能與社會就業市場實現無縫銜接，但以現當前軍公教退休人員對政府「信賴保護」的作為，已讓現職軍公教人員擔心質疑，又為募兵制成效增添變數。
- 四、目前全世界約有五十八個國家實施募兵制或徵募併行制，所以募兵制並非害國害民的惡政，而是著眼於長遠效益的一帖國防政策的良方；其早期投入成本雖較高，但既可獲得較專業、高素質的士兵，大量節省軍隊訓練經費和時間，提高戰力並保留部隊骨幹外，更可釋出大量進行國家社會建設人力。但募兵制的實施重點在於必須因應國家財政與社會現況的考量。以台灣特殊的國家處境，比較國際同樣存在明顯外部威脅的國家多採徵兵的例證，募兵制要能無縫銜接挑起保家衛國的國家安全重擔。
- 五、全募兵制非台灣現階段的財政所能負荷，沒有足夠的經費，將無法招募優秀的人才，如果以現有的國防預算支付募兵所需，人員維持費將大量排擠其他預算，造成更嚴重的問題。募兵制是為了建立量少質精的小而美的部隊，但是在新式武器裝備無法獲得的現況下，貿然裁減兵力，那麼作戰間隙又將由何填補？國防安全是否容許有空窗期！好的政策在不宜時機推出仍是不適，在當前全球經濟景氣普遍不佳之際，若能在實施前好好先提振經濟、妥善規劃應有的國防預算，讓政府各部門全都相應配合，那麼全募兵制才會成為國家社會之福。